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

為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或^(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就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4) | 反對 ^(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李一培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麥錦釗先生為董事 | |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 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註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 | |
| | (C) 根據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 |

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